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学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3,371,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44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3,267,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2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3,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267,972股,反对票95,898股,弃权票7,5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95,898股,弃权票7,5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宇华、王腾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8-001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1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晨银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瑞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内部移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月1日。

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内部移动办公平台进行公示;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0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2744343号

发明名称:一种TO筛选系统

专利号:ZL 2015 1 0930017.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年12月14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19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专利提供一种TO筛选系统,以达到缩短TO测试的总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以及系统易维护的目的。

二、证书号:第2731536号

发明名称:一种照明装置的电源控制电路及系统

专利号:ZL 2016 1 0861049.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6年09月28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08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专利提供一种照明装置的电源控制电路与系统,用于对照明装置的光信号进行批量调光。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0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7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	90天	4.4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	300万美元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	三个月	2.2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	500万美元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	三个月	2.34339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3,5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19日	21天	4.2%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800万美元进行单位定期存款。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6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2017-026"号公告披露,2017年1月至3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5.90万元。

2017年7月5日,本公司以"2017-043"号公告披露,2017年4月至6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83.52万元。

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以"2017-057"号公告披露,2017年7月至9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6.36万元。

上述公告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10月至12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57.4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10-12月累计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0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经济信息局和商务局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和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项目技术	是
新会区科学技术奖	3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局2017年新会区科学技术奖	是
环保自动监测设备补贴	0.29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环保局自动监测设备COD、氨氮补贴	是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6万元	江质监函[2017]285号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2017年度新会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	是
诚信绿卡企业扶持资金	1.25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经济信息和商务局2015年度诚信绿卡企业扶持资金	是
骨干企业扶持资金	1.09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骨干企业扶持资金	是
2017年新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资金	30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局2017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资金	否
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0.8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是
会计学会信息采集补贴	0.06万元		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拨付的信息采集补助补贴	是
员工培训补贴	5万元	临政函[2013]10号	湖南省临澧县财政局拨付的员工培训补贴	是
合计	57.49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17年1-12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73.2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本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当期利润93.17万元,其余政府补贴资金80.10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8-00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批情况

为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动物保健行业"诊断、治疗、预防"等方面,坚持"技术创新-人才发展-资金支持"三位一体,促进创新,内外孵化,培育产业,不断延伸公司的产业布局,形成具有强大产业整合能力和扩张能力的创新平台。

基于公司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建设方面拥有创新源头、资源共享基础好、产业整合能力强、孵化服务质量高的优势,经公司申报,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国家科技部于2018年1月2日研究确定了第二批33家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进行示范并予以备案,其中包含公司申报的"兽用生物制品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该专业化众创空间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科技园")实施运营。

二、政策背景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精神和科技部颁布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具体政策,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旨在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服务于实体经济之重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以此实现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进行精准孵化,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多方协同创新。

三、实施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中科科技园日前经国家科技部确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致力于打造专业化、国际化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和加快生物医药产业、资本、人才集聚等专业资源要素集聚,进而推动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实现从企业孵化到产业孵化的新模式。基于中科科技园在产业孵化所具备的良好优势,以中科科技园为运营主体,将会更好的实施"兽用生物制品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四、对公司的影响

获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将为公司创新发展注入新活力,专业化众创空间运营将协同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对公司主业发展与升级提供强力支撑,并对公司拓展产业链和推进产业生态体系建设产生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普莱柯进行了2016年10月-2017年11月份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安排、日程安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洪臣、持续督导专员张坤于2017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22日对普莱柯进行现场检查。

(二)现场检查方案

1、查阅并复制"三会"会议文件,同时与公开信息披露公告对照;查阅并复制信息披露档案、资金往来账、募集资金对账单以及重大商务合同等工作底稿;

2、与管理层沟通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3、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证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

(三)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一层运作情况;

2、2016年10月-2017年11月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状况;

7、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一层运作情况

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普莱柯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相关制度。同时,收集并查阅了普莱柯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董事、高管变动相关文件等,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普莱柯已建立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公司自2016年10月-2017年11月的信息披露文件、机构调研的承诺函、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股权激励事项等,重点关注对外信披文件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查阅了审核流程执行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对于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重点的查阅。对于与中科基因、赛威以及公司股东交易及资金往来的交易合理性进行了重点的问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募投项目台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资料,并针对具体问题,与财务经理进行进一步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要求制定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等科目余额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及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并对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等进行问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披露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投资等均依《公司章程》、《投资、担保、借贷制度》等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重要科目明细表,抽取前五名或其他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发票、打款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等财务资料,查阅了2016年度年报、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高管进行问询,深入了解了2017年度行业及公司情况。

公司2017年度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0.83%及44.43%,下降幅度较大。经调查,主要系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导致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技术许可或转让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柯2016年度、2017年1-9月财务等数据较去年同期无重大不合理波动,公司总体经营状况稳定。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普莱柯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普莱柯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已建立相关的制度并不断健全,已建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自2016年10月-2017年11月,公司经营正常。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孙洪臣 张坤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以5288.58万元的价格收购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0%股权,并于2017年12月29日与转让方签署《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协议尚需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转让方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批复文件;受让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国资备案。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5288.58万元的价格收购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70%股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转让方正式签署《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系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注册地为中国广州市,经营范围为水务投资、环境工程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其母公司为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70% 股权

(二)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3、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融广场4#107

4、法定代表人:王宁

5、注册资本:7,616.28960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维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的瑞华闽专审字【2017】第35020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7,770,862.94元,总负债为1,448,838.51元,净资产为76,322,024.43元。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闽联合中和评报字第1245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7年4月30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7,757.07万元,总负债为144.88万元,净资产为7,612.19万元。

9、目标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

目标公司现项目建设规模为工业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根据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与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之《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协议书》、《关于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的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港务公司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租赁协议》,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明确目标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模式为BOO模式(建设一拥有一经营),目标公司有权根据政府授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污水处理设施。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由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港务公司承租经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为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的生效条件

(1)乙方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批复文件。

(2)甲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国资备案。

2、股权转让价款:以经甲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双方确定本次交易,甲方受让目标公司7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88.58万元。

3、累计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1)累计未分配利润

目标公司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归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所有。

(2)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首次分配利润时向乙方分配;2017年7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承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损益情况,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

五、交易涉及的人事安排

(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原则上留用现有的公司员工,并继续履行公司与该些员工的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

(二)因本次交易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或完成后一年内,因离职而向目标公司主张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相关费用的,该部分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届时尚有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可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相应扣除。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是公司拓展的省外污水厂项目,符合公司打造海西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定位,有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营业务。

(二)本项目实际控制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环保 领域优秀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管理、投资、建设等经验和业绩,本次收购有助于双方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三)大丰港是江苏省重点建设的沿海三大深水海港之一,标的公司地处江苏大丰港经济区,具备未来发展潜力,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占比。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有关要求,依据收购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2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以8132.11万元的价格收购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0%股权,并于2017年12月29日与转让方签署《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协议尚需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转让方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批复文件;受让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国资备案。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8132.11万元的价格收购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70%股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转让方正式签署《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系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为新加坡,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服务,股本为5,000万新加坡元,其母公司为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70%股权

(二)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4月19日

3、注册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东区太湖北路9号

4、法定代表人:王宁

5、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供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环保设备的设计、销售、维护、维修(经营范围中凡涉及相关部门专项审批的,需先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的瑞华闽专审字【2017】第350200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1,867,173.03元,总负债为89,826,954.58元,净资产为72,040,218.45元。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闽联合中和评报字第1244号《评估报告书》,经运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截至2017年4月30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20,720.70万元,总负债为8,982.70万元,净资产为11,738万元。

9、目标公司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项目

根据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转让方分别就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项目和工业供水厂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目标公司拥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3万吨/日)、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3万吨/日)和工业供水厂项目(2万吨/日)30年特许经营权。

目标公司投资和建设的泗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包括城东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业供水厂)现均处于正常稳定运行阶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转让方)为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的生效条件

(1)乙方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批复文件。

(2)甲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国资备案。

2、股权转让价款:以经甲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双方确定本次交易,甲方受让目标公司7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132.11万元。

3、累计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1)累计未分配利润

目标公司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归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所有。

(2)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首次分配利润时向乙方分配;2017年7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承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损益情况,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

五、交易涉及的人事安排

(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原则上留用现有的公司员工,并继续履行公司与该些员工的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

(二)因本次交易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或完成后一年内,因离职而向目标公司主张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相关费用的,该部分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届时尚有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可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相应扣除。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是我司拓展的省外污水厂项目,符合公司打造海西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定位,有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营业务。

(二)本项目实际控制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环保领域优秀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管理、投资、建设等经验和业绩,本次收购有助于双方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筹建于2001年,属成熟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从标的公司各污水项目近年来水量增长趋势看,标的公司旗下污水处理项目水量未来具备增长潜力。同时标的公司除涉及市政污水处理外,还有工业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项目,这些项目有助于提升我司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占比,同时向再生水回用业务领域拓展。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有关要求,依据收购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3日